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(適用112學年度)

111年10月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- 二、促使雙語或數理性向之特質學生，在因材施教、多元展能的環境下培養雙語或數理學科專業能力，陶冶學生學術胸懷。

參、審議委員會

由本校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擔任之，依據本校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
肆、實驗班班群說明

- 一、雙語實驗班屬於文法商經班群。
- 二、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。

伍、實驗班轉出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申請轉出：高一、高二請於113年4月8日(一)16:20前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輔導轉出：高一、高二請於113年4月8日(一)16:20前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。
- (四)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出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出理由，經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，將轉出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。

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、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。

四、轉出編班

- (一)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- (二)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班群之志願序，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五、成績認定

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出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實驗班轉入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有意願就讀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之高一及高二普通班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(一) 公告缺額：113年4月10日(三)18:00前。

(二) 申請轉入：高一及高二於公告缺額後113年4月17日(三)16:20前提出辦理(有缺額始受理申請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(一)雙語實驗班：

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及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，始得申請。

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則依英文科、國文科、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、數學分數之順序，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數理實驗班：

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，始得申請。

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則依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英文、國文分數之順序，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入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簽章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審查相關資料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。教務處依申請表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入名單。

五、成績認定

轉入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入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實驗班學生轉出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姓 名		目前 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實驗班
學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
轉出原因 (請學生填寫)		家 長 簽註意見			
家長或監護 人簽章		家長聯絡 電話			
導師簽章		專輔老師 簽章			

實驗教育 承辦人	註冊組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校 長
備 註	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</p> <p>二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。</p> <p>三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。</p> <p>1. 申請轉出：實驗班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。</p> <p>2. 輔導轉出：實驗班學生經導師或實驗課程之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、生活適應或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應或品性不佳之情況者得輔導轉出。</p>	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本校在學學生轉入實驗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目前班級		姓 名		學 號	
申請轉入 113 學年度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雙語實驗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雙語實驗班	家長 聯絡電話		
審 查 相 關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正式校級以上之競賽成績優良(獎狀或佐證資料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學生,請檢附選組自我探索歷程表影本。				
申請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據:(一)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(二)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。(三)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:</p> <p>(一)雙語實驗班:</p> <p>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及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,始得申請。</p> <p>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,則依英文科、國文科、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、數學分數之順序,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 <p>(二)數理實驗班:</p> <p>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,始得申請。</p> <p>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,則依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英文、國文分數之順序,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 <p>三、申請程序:</p> <p>欲申請轉入之學生,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簽章後,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審查相關資料繳至教務處實研組,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。教務處依申請表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定轉入名單。</p>				
申請學生 簽 章		家長或監護人 簽 章		導師簽章	

審核欄：(學生勿填寫)

審核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:正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不通過				
實驗教育 承辦人		註 冊 組		課 務 組	
輔導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 長	